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18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简介: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锐能”“标的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24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仅参股标的公司30%股权,仅指派一名董事,不控制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乙方1、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7作为业绩承诺方共同且连带地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实现的当年/当期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6800万元、7600万元。2026年度,如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乙方1、乙方3、乙方5应按《关于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相关约定回购甲方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在未触发股东协议股权回购的情形下,2028年度结束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2026-202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业绩承诺方应分别且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本次业绩对赌方乙方1、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7承担全部交易对方的对赌金额,即业绩补偿金额对本次交易对价的覆盖比例为100%。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的情形外,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

●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安徽锐能30%股权,交易价格为240,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锐能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将通过安徽锐能进入BMS(电池管理系统)领域,丰富公司在电控系统领域的布局,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汪红

住址:合肥市包河区

主要就职单位: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二

企业名称: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C座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TDUEXU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占43.30%,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占30%,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占10%,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占10%,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6%,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0.7%

3、交易对方三

姓名:刘新天

住址:合肥市蜀山区

主要就职单位: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4、交易对方四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纬精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33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耀

注册资本:3,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6F5979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汪红占16.6667%,潘国雨占10%,吉祥占10%,曾国建占8.6667%,余铿占5.3333%,孙燕占5.3333%,吴凌君占5.3333%,曾君占4.6667%,颜孙明明占4.6667%,许海丽占4.0000%,江中跃占4.0000%,程晓伟占3.3333%,朱建占3.3333%,魏泽民占2.6667%,吴晨晖占2.6667%,梅建占2.6667%,胡唯占2.6667%,刘新天占2.0000%,何耀占2.0000%

5、交易对方五

姓名:何耀

住址:合肥市包河区

主要就职单位: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6、交易对方六

企业名称:合肥锐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文忠路与淝水路交叉口新站创新产业园A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耀

注册资本:5,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K9H9762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刘新天占55.9507%,上海远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占26.2981%,何耀占10.0809%,汪红占7.6703%

7、交易对方七

企业名称:合肥锐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582号1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锐耀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42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TAP720F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合肥锐途至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33.5749%,合肥锐旺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29.4686%,合肥锐福如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19.4042%,合肥锐思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17.3108%,合肥锐耀电通科技有限公司占0.2415%

上述交易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833591 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新天

5、注册资本:26,373,626.00元

6、成立日期:2015年5月12日

7、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花园大道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可全面覆盖多场景应用的第三方专业电池管理系统企业,业务范围涵盖乘用车、商用车、两三轮轻型电动车、高压大型储能、中低压户用储能等各类应用场景,终端客户包括上海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赛力斯汽车、一汽解放、华菱重卡等主机厂。此外,标的公司基于电池管理系统业务进一步开拓了储能相关产品和电池智能制造产线测试设备。在储能领域,标的公司可提供户用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及大型电网侧储能系统全套服务;在电池智能制造产线测试设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种电池PACK生产线专用设备及自动化工站,同时具备全自动化PACK生产线系统集成能力。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实施前,安徽锐能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汪红 | 1,200 | 1,200 | 45.5000% |
| 2 |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3.9717 | 313.9717 | 11.9048% |
| 3 | 刘新天 | 300 | 300 | 11.3750% |
| 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纬精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 | 300 | 11.3750% |
| 5 | 合肥锐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4788 | 235.4788 | 8.9286% |
| 6 | 何耀 | 200 | 200 | 7.5833% |
| 7 | 合肥锐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9121 | 87.9121 | 3.3333% |
| 共计 | | 2,637.3626 | 2,637.3626 | 100.0000% |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汪红 | 936.2637 | 936.2637 | 35.5000% |
| 2 | 菱电电控 | 791.2088 | 791.2088 | 30.0000% |
| 3 | 刘新天 | 268.3516 | 268.3516 | 10.1750% |
| 4 |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9.7809 | 219.7809 | 8.3334% |
| 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纬精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7.8171 | 187.8171 | 7.1214% |
| 6 | 何耀 | 178.9003 | 178.9003 | 6.7833% |
| 7 | 合肥锐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381 | 55.0381 | 2.0869% |
| 共计 | | 2,637.3626 | 2,637.3626 | 100.0000% |

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汪红。本次交易完后,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汪红,但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仅参股标的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4213号)。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13,130.30 |
| 负债总额 | 87,134.53 |
| 净资产 | 25,995.78 |
| 项目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75,475.95 |
| 净利润 | 5,334.73 |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8年8月,标的公司引入政策性基金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其中109.890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00万元,其中87.91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4%。标的公司投后整体估值2亿元,2017年净利润约970万(未经审计),对应静态PE为20.62倍。

2019年11月,标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其中,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其中125.58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7619%;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其中313.97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9048%。当时公司投后整体估值4.2亿元,2018年净利润约2300万(未经审计),对应静态PE为18.26倍。

本次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资质、业务规模、未来发展等因素,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资产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8亿元,对应3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4亿元。截至2025年末标的公司净资产25,995.78万元,增值率207.74%;标的公司2025年实现的净利润5,334.73万元,对应2025年净利润的PE倍数为15倍,而标的公司前两次融资静态PE分别为20.62倍、18.26倍,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承诺2026年、2027年、2028年实现的利润分别不低于0.6亿、0.68亿和0.76亿元,对应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的PE倍数为11.76倍,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同时,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60余件,系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本次交易,可丰富公司在电控系统领域的布局,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因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拟签署《关于购买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购买协议》《关于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一)协议各方

《关于购买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购买协议》各方主体:

(1)甲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1:汪红;乙方2: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3:刘新天;乙方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纬精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5:何耀;乙方6:合肥锐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7:合肥锐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标的公司: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各方主体

(1)甲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1:汪红;乙方2: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3:刘新天;乙方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纬精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5:何耀;乙方6:合肥锐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保护性条款

股东会保护性条款。未经甲方及乙方1、乙方3、乙方5主要股东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采取如下任一行动:

(1)实质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2)进行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3)进行500万元以上的贷款;

(4)进行300万元以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财务开支;

(5)任何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

(6)进行如下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2、甲方的特别权利

优先认购权

如标的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甲方有权以增资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优先于拟认购方及乙方认购标的公司拟新增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甲方应在收到标的公司发出的增资通知后20日(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期限”)内,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甲方在优先认购期限内未书面回复标的公司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反稀释权

如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增加注册资本,如果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即30.34元/1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每股原价格”)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标的公司、乙方1、乙方3、乙方5根据广义加权平均方式对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额进行调整

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乙方1、乙方3、乙方5分别且连带地对甲方的股权进行调整。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1、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份额,或在该等股权/份额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产权负担。

优先购买权

若乙方1、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方”)拟向任何人(以下简称“拟受让股权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下合称“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但前提条件是,上述转让按本协议的约定已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在任何时间拟转让股权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被非自愿地转让给任何主体,甲方有权根据拟转让股权方计划出售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如果甲方未就拟转让股权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股权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协议45条规定的前提下,与拟转让股权方一同向拟受让股权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甲方有权在收到本协议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30日内,向拟转让股权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甲方希望转让的股权数额。

拖售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i)第三方拟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50%以上的股权或资产或业务;(ii)经代表标的公司50%以上投票权的股东(且必须包含甲方)同意;且(iii)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85亿元(以下简称“拖售交易”),则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简称“被拖售股东”),且被拖售股东应同意按照该等拖售交易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相应比例的标的公司股权。

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标的公司、乙方1、乙方3、乙方5(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分别且连带地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甲方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关于购买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购买协议》7.1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的90%;(2)乙方1、乙方3、乙方5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收入、支出或违法转移标的公司利润、侵占或挪用标的公司资产等情形;(3)因乙方1、乙方3、乙方5离职、违反劳动合同、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保密约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4)标的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成果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情况,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5)标的公司未经甲方同意与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或对任何主体进行担保导致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能取得甲方的同意;(7)标的公司、乙方1、乙方3、乙方5对本协议的条款有任何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8)任一股东向标的公司、乙方1、乙方3、乙方5发出回购通知;(9)因乙方1、乙方3、乙方5的原因致使标的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或对标的公司及/或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明确起见,如发生某一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未行使其回购权的,并不构成甲方对其他回购触发事件项下回购权的放弃。

回购价格为:甲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加上按照每年6%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甲方已经获得的分红款。

最惠待遇权利:在甲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前,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除外),则甲方应自动享有标的公司给予该第三方的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

甲方特别权利的实现:标的公司未来再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或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而新加入标的公司的股东),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及甲方依据本协议可享有的权利。标的公司、乙方1、乙方3、乙方5应确保其他股东及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或同等效力的文件,在甲方权利得到新股东确认前,标的公司、乙方1、乙方3、乙方5不得引入新股东。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协议等),即构成违约。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及审计、评估费用等必要支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汽车动力系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发动机管理系统(EMS)、整车控制器(VCU)、发电机控制器(GCU)、驱动电机控制器(MCU)及多类域控产品,覆盖了纯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可全面覆盖多场景应用的第三方专业电池管理系统企业,业务范围涵盖乘用车、商用车、两三轮轻型电动车、高压大型储能、中低压户用储能等各类应用场景。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汽车动力系统供应商,双方在客户、研发、供应链及生产制造上都具备显著协同价值,交易完成后双方可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在客户层面,双方客户资源高度协同,既可以共同服务部分主机厂,又在客户群体上形成互补,交易后可实现动力系统核心部件“一站式”配套,降低客户采购适配成本,同时借助对方客户基础拓展市场,实现客户共享与市场份额提升。在研发层面,双方研发团队实力雄厚且技术互补,在混合动力系统、功能安全、域控集成三大方向具备明确协同空间,可通过协同研发实现技术融合,推动动力域控制器一体化开发,构建面向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壁垒。在供应链层面,双方核心采购原材料(芯片、PCB板)成本占比较高且供应商存在重叠,通过集中采购可扩大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释放供应链协同价值。在生产制造层面,双方EMS、BMS等核心产品生产工序高度一致,可整合生产资源,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本次交易将强化公司“电动化”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在电控领域的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布局和拓展BMS业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汽车动力系统供应商,双方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供应链采购和生产制造端都具备高度协同性。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实现资源共享、技术互补与市场联动,共同挖掘行业增长潜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本次购买股权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战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购买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购买协议》

3、《关于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4、审计报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交易各方仍在就协议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存在因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星投资)将不再持有FranklinWH Energy,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 本次交易尚需执行协议签署、标的资产交割、款项支付等手续,最终能否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出售方)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为FR-0108 FUND II, a Series of Loyola Vista, LP,标的公司为FranklinWH Energy, Inc.。兴星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5682%。本次交易事项为兴星投资拟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星投资将不再持有FranklinWH Energy, Inc.的股权。

本次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兴星投资出售其持有FranklinWH Energy, Inc.的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东登记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审批及法律障碍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需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已全部完成。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FR-0108 FUND II, a Series of Loyola Vista, LP |
|---|---|
| 企业性质 | 合伙企业 |
| 注册地 | 8 The Green Ste R,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
| 主要办公地点 | 10080 N. Wolfe Road, Cupertino, CA 95014, USA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Loyola Vista Management, LLC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485595 |
| 主营业务 | 负责特殊目的载体基金的组织管理,以开展私募市场投资。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一名多米尼加共和国籍自然人持股16.9766%,一名美利坚合众国自然人持股12.1261%,一名美利坚合众国自然人持股8.4883%,一名加拿大籍自然人持股8.2862%,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54.1228%。 |

受让方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受让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公司审慎评估,认为受让方具备本次交易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 资产名称 | FranklinWH Energy, Inc. 1.5682%的股权 |
|---|---|
| 资产类别 | 股权 |
| 权属情况 | 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未被司法机关予以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的其他情况。 |
| 所在地 | 开曼群岛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FranklinWH Energy, Inc. |
|---|---|
| 注册地 | 开曼群岛 |
| 注册资本 | 50,000美元 |
| 主营业务 | 新能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F.Popper Limited持股19.6021%,FWH Energy Freedom I Limited持股13.2510%,兴星投资持股1.568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5.5787%。 |

标的公司是一家境外非公众公司,其主要经营数据涉及商业机密,披露该等经营数据将损害其利益,故未披露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FR-0108 FUND II, a Series of Loyola Vista, LP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总购买价格将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同类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价格将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定价公允合理。

2. 支付方式:约定受让方于交易交割时通过电汇方式将全部购买价款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至兴星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支付期限:约定受让方应在交割当日将购买价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交割安排

1. 交割时间:本次交易交割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相关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或于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日期通过远程交换文件的方式进行。

2. 交割事项:

兴星投资向受让方及标的公司交付经正式签署的协议原件、标的股份的原始股份证书(交由标的公司注销);

受让方支付全部购买价款;

受让方交付经正式签署的《加入协议》或类似文件,以加入标的公司的股东协议;

标的公司向受让方交付股份证书副本(原件于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经标的公司董事核证的股东名册副本,以及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副本。

3.过渡期安排: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损益由兴星投资享有或承担。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1. 生效条件:约定本协议自交易各方均正式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无其他附条件或附期限生效的约定。

2. 有效期限:约定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止。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受让方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作出的合理决策。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回笼资金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源集中投入到主营业务中,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星投资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

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FranklinWH Energy, Inc.的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东登记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04月10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3月17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和《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75,007,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99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公司回购股份数量=193,107,640-8,725,000-3,641,587-4,248,405=176,492,648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4,624,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382,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382,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382,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4,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04%;反对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2%;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4,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